

學生復課安排

各位家長：

1. 教育局於本月五日宣布全港學校分階段、有秩序地逐步復課，原則上實施半日上課。本校的復課安排如下：

第一階段復課：中一及中二同學繼續按網上時間表上課，中三至中五同學回校上課。

<u>年級</u>	<u>復課日期</u>	<u>上課時間</u>	<u>放學時間</u>
中三至中五	五月二十七日(星期三)至 六月五日(星期五)	早上八時四十分	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

第二階段復課：中一至中五同學回校上課。

<u>年級</u>	<u>復課日期</u>	<u>上課時間</u>	<u>放學時間</u>
中一至中五	六月八日(星期三)至 學年終結	早上八時零五分	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

校曆表重要事項更新安排：

下學期測驗	七月十三日至七月十七日
畢業禮	七月十八日下午三時至五時
散學禮及派發成績表	七月二十九日
暑假	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

- A. 中四及中五的暑期補課由科任老師安排。
- B. 原定於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的中五升中六統一測驗取消。
- C. 為追趕 DSE 課程進度，新學年 9 月份，由第 2 周開始放學後升中五同學開始進行補課至九月三十日。升中六同學由第 2 周開始放學後開始進行補課至模擬考試前，詳情容後公佈。

復課後，同學須穿著整齊夏季校服，另為配合防疫工作，學校飲水機停用，請同學自備飲用水。放學時段，學校會安排各級有秩序地分批離校，放學後不設課外活動及補課，同學離校後應回家午膳及作息。復課期間小食部只會提供簡單食品，不設午餐。

2. 在停課期間，學校已全面清潔校舍並消毒，並已促請全校教職員、小賣部人員、加強衛生防疫措施，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。此外，學校也要求所有服務學生的員工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。任何教職員如有發燒，均不可回校。
3. 學校會盡力保持校園衛生及保障學生的健康，希望在復課後，學生能在安全的環境下，逐漸回復正常的校園學習生活。惟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仍可能有變化，學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，家長亦需密切注意教育局及學校的最新公布。
4. 要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，家長及同學們的合作至為重要。我們懇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，並落實下列措施：
 - 4.1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，如出現病徵，尤其發燒，切勿上學，並立即求醫；
 - 4.2 每天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，並每天填寫由本校提供的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（表格 A），簽署後由學生帶回學校；
 - 4.3 為防感染，請促請學生每天上學時，包括乘坐交通工具，必須戴上口罩（註：按考評局建議，不宜佩戴單向過濾有活閥的口罩），並帶備紙巾。
 - 4.4 為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，請家長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（表格 B），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：
 - (a)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；
 - (b)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；
 - (c)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；
 - (d) 學生的健康狀況。

家長簽署後請在復課的第一天交回學校，如未能打印表格 A 或 B，可到學校領取。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，如仍在強制隔離的 14 天內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
- 4.5 復課後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請即時致電（24279121）通知校務處職員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 - (a) 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，
 - (b)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
5. 希望在各方努力下，我們早日走出疫情陰霾，師生及家長都儘快回復正常健康的生活！

李惠利中學校長

張欽龍

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

李惠利中學

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編號：_____ 性別：男/女

請填妥下列表格於復課首天交回學校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。

甲部 —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/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__月__日(離港日期) 至__月__日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_____

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並已痊癒。留院日期：由__月__日至__月__日

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 / 仍留院醫治/出院進行藥物治療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_____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丁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

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